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苏州市相城区 2025-2026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麦 18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25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6.77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扬麦 29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25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6.77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扬麦 34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25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6.77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响应单位所投不同货物的生产制造商信息均需填报。

5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